

沈阳大东“6·17”较大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17日，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15号发生一起公交车与多车及行人相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6人死亡、16人受伤、15台机动车及部分构筑物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760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市有关领导同志立即到场指挥救援处置，沈阳市公安、交通运输、应急、消防、卫健等部门和属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力量迅速展开伤员救治、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善后处理等工作。6月23日，辽宁省安委会下达《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成立了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6·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询问取证、检测鉴定等方式，查清了事故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

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单位及行业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沈阳大东“6·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公交车驾驶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处置不当和公交车营运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不力造成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涉事企业车辆、驾驶员及营运情况

（一）事故涉及企业情况

沈阳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沈阳市经济开发区花海路，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约 1.07 亿元。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

（二）公交车线路运营情况

沈阳某公交公司营运公交线路 31 条，配有营运公交车辆 368 台。涉事公交线路为 126 路，2010 年 11 月按照现行线路进行运营，起止点为奥体中心枢纽站（主站）至上园路望花南街（副站），运营里程长度为 17.8km/16.8km，公司配备线路驾驶员 12 人，设有线路经理、行政主任、维修主任等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安全保卫部派驻专职安全员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按照沈阳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 2025 年沈阳市公共交通夏季运营方案规定，126 路公交车首车时间 5:20/6:20（主站 / 副站），末车时间 19:30/20:40（主站 / 副站），运营车辆 10 台，全日车次 88 次。事故发生当日实际配备驾驶员 10 人，运营车辆 6 台，备用 1 台，计划运营车辆往返 4 次/车/天。

（三）事故车辆相关信息

涉事车辆为金龙牌大型新能源汽车，燃料类型为纯电动，机动车所有人沈阳某巴士公司，车辆检验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6 日，检验结论为合格，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同时，该车获得沈阳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沈阳市城市公共汽车营运证》，准运线路 126 路，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7 月 16 日，最后一次年审记录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

事故发生后，调查组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对该车进行鉴定，该车制动装置齐全，效能有效；转向装置齐全、有效。

（四）肇事车辆驾驶员基本情况

王某凯，户籍地辽宁省康平县，现住址沈阳市浑南区，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 2011 年 5 月，准驾车型 A3，2014 年 2 月 5 日取得《沈阳市城市公共交通准驾证》，准驾车型公交车，准驾线路 126 路，最近一次年审培训时间为 2025 年 3 月，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31 年 5 月 9 日。

二、企业及相关行业部门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情况

（一）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沈阳某公交公司与沈阳某巴士有限公司合署办公。该公交公司建有三级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即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基层单位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驾驶员班组。总经理统一领导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各职能部门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了安全保卫部，配有 12 名专职安全员（均通过地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综合协调职能，

负责向各职能部门、各车队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布置、检查、指导、汇总安全生产工作；各车队具体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安全自检自查等工作；制定下发《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责任制》《车辆动态监控值班制度》《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等规章制度。

经查明，沈阳某公交公司于2025年1月修订《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职责》，规定的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中缺少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双控”机制）的建立和实施等内容；企业主要负责人没有依法组织落实“双控”机制。公司制定的2023—2025年的安全教育计划雷同，没有结合实际开展，安全保卫部每月组织实施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执行线路运营任务和轮休人员通过阅读微信信息的方式参加，培训记录事后补签。公司营运管理部未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值班制度》要求，对驾驶员超速行驶的违规行为，未能及时处置纠正；对梳理出的监控违章记录没有进行跟进处理，监督相关车队纠正并开展警示教育。此外，公司没有落实沈阳市交通运输监管部门关于重庆奉节、山西大同、内蒙古土左等地六起事故（含三起较大事故）的警示教育要求；没有部署落实“公交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整治”“汛期暑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

（二）公交企业安全监管情况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全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及市场监管

责任，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的依法行政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并监督交通运输行业的行政执法工作。沈阳市交通运输局于2025年4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交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的通知》，列出2025年度交通运输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年度十项重点工作清单；5月印发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5年任务分解表，确定对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部门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在内的10项重点工作每月开展调度。市交通运输局公共交通管理处作为“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各类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14项任务的责任部门，没有按照任务分解表的要求开展基层基础工作提升、重大风险管控、隐患动态清零、重点领域整治等工作。

沈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经营行为和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处罚，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公共（轨道）交通执法大队具体负责全市公交企业运营行为监管及安全生产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沈阳市公交执法大队于2025年4月印发城市公交行业安全生产督查计划，明确结合行业实际实行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特殊时段督查，全年对公交企业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2025年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重点时段，沈阳市公交执法大队对沈阳某公交公司开展4次安全综合检查工作，检查过程未查出沈阳某公交公司存在的国内和全省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没有落实的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和纠正沈阳某公交公司安全生产整治、重大风险隐患排查等工作不落实的

问题，特别是近两年沈阳市公交企业多条线路发生亡人交通事故后，仅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没有按照安全生产督查计划开展事故深层次原因剖析工作。

（三）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管理情况

沈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大东大队负责大东区交通秩序管理、事故预防与处理、交通安全宣传等工作。大东交警大队制定《常态路面勤务优化调整实施方案》，全区分为十个警务区，设置岗点、巡逻、整治、视频四类共 15 项常态勤务模式。2025 年以来，大东交警大队相继开展“规范交通秩序百日行动”“机动车驾乘人员安全带使用提升行动”“夏季交通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城市快速路突出违法行为整治”等活动，专项治理酒驾、醉驾、毒驾、飙车炸街、油改气、三超一疲劳、百吨王等违法行为。2025 年 6 月 17 日，大东交警大队勤务工作分为“岗点、巡逻、整治”三部分，其中全天岗 1 处、高峰岗 28 处、护学岗 14 处；巡逻勤务主线巡段 7 条，夜勤巡逻勤务 4 组、夜间整治勤务两组。事故发生地点位于该大队第七警务区（联合路八王寺街岗），外勤三中队负责该区域勤务工作。事故发生时间为该中队 B 班时段，四名警力按照计划在东顺城街、津桥路、广宜街等路段进行巡逻和事故处置勤务，接到大队事故处置指令后随即赶往现场实施交通调流管控。

三、事故发生经过

（一）事故道路和天气情况

事故地点为大东区联合路八王寺街交叉口，南侧为八王寺街，北侧为沈阳大学及其内部道路，路口东侧联合路双向八排机动车道，东向西方向四排机动车道，第一排车道为左转专用车道，第二、三排车道为直行车道，第四排车道为直行加右转车道。道路上方设有道路交通监控立杆，未设有监控设备。

事故发生当日晴，晚间路灯正常，视线良好。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17日7时许，王某凯驾驶126路大型新能源公交车，由奥体中心枢纽主站出发，执行当日首次运营任务，到达终点站上园路望花南街副站，稍后驾驶车辆沿运营线路返回奥体中心枢纽站。随后王某凯分别由奥体中心枢纽站出发执行当日主站至副站往返运营任务。

19时40分许，王某凯驾驶车辆由上园路望花南街副站出发，执行当日第4次返回奥体中心枢纽主站运营任务。

19时54分许，王某凯驾驶车辆由东向西行驶至大东区联合路八王寺街信号灯控制路口，为绕行停在三车道等候红色停止信号的车辆，从三车道向右变更至四车道，闯红灯通行后向左偏转，加速行驶至路口西南角时，被地铁施工围墙拦停。过程中公交车先后与多名行人及其他车辆相撞。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6人经抢救无效死亡、16人不同程度受伤，15台机动车、3台电动自行车及现场部分构筑物等受损。根据《企

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760 万元。

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和评估

（一）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

事故发生后省、市、区三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同志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市公安局及时启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应急、消防、交通、卫健等部门迅速组织力量开展事故救援和伤员救治。公安交警部门第一时间实施交通管制、封闭道路、分流交通、疏散人群、清理滞留车辆，21 时 45 分许交通秩序恢复正常。参加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和专业救援力量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指挥组织下，科学有序推进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应急响应及时、组织指挥有效、救援行动迅速、善后处理平稳有序。

（二）伤员救治及善后工作情况

市政府组织公安、卫健等部门快速打通救援“绿色通道”，事故中受伤的 16 名人员分别送往 3 家医院及时救治。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成立善后处置专班，专班专人与死伤者家属对接安抚，妥善推进救治和赔偿工作。

六、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王某凯超速驾驶车辆，通过信号灯控制路口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并处置不当，与多名行人及路面其他车辆、构筑物相撞造成事故。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沈阳某公交公司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要求流于形式，现行的安全教育培训方式未能做到从业人员全覆盖，涉事驾驶员未能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应急处置能力不足。

2.沈阳某公交公司未有效落实“双控”机制，组织公交运营线路安全风险辨识不精准，没有将事发路段（联合路与临河路交叉口至沈阳大学南门）辨识为易超速驾驶风险点位。

3.沈阳某公交公司未严格落实本单位《车辆动态监控值班制度》要求，没有及时处置通过动态监控发现的车辆超速行驶等隐患问题并跟进采取防范措施，对驾驶员日常违规行为失管。

七、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一）沈阳某公交公司

1.未严格执行行业监管部下达的公共交通夏季运营方案，未经允许调整运力配备，减少运营车辆数量，造成公交车车隔增大。

2.执行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求不实，车辆日常三检流于形式，存在“未检先签”“三检一签”的虚填记录现象，公司未有效落实车辆维修保养规定。

3.不定时工作制和日常作息制度执行不严格，没有及时发现并纠正王某凯私自调换班次问题。

（二）沈阳市交通运输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

1.沈阳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不扎实、不深入。2025年局党组会议没有对该项

工作进行再部署、再研究；局公共交通管理处没有严格履行公交车行业监管综合协调工作、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职责，没有按照任务分解要求组织开展发挥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工作；局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在日常调度中没有及时发现提示和督促整改上述问题。

2.沈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贯彻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安委会关于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要求不坚决，排查整治组织不力、措施不力、责任不到位。沈阳市公交执法大队日常监管和综合检查内容没有结合年度重点整治行动实际情况制定，检查核实工作不实不细，未及时发现沈阳某公交公司存在的《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5 年春节期间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管理等工作的通知》中明确的“强化警示教育”任务未落实、2025 年度重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未有效部署落实、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未明确“双控”机制内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细、车辆动态监控值班制度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等隐患问题。同时，沈阳市公交执法大队对沈阳某公交公司未经允许调整运力配备，自行减少运营车辆数量，不执行公共交通夏季运营方案的行为失管失察。此外，沈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安全保障处近两年时间没有配备处领导、处室负责人不明确，三定方案规定的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职责悬空，相关工作未落实。

（三）大东交警大队

1.没有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日常勤务优化方案，存在照搬照抄上级文件的现象。

2.没有严格按照要求建立交通管理勤务包保责任体系，基层人员对相关工作不掌握；外勤中队工作例会制度落实不严格，没有按要求做好会议记录。

八、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王某凯，沈阳某公交公司 126 路公交车驾驶员，超速驾驶机动车，通过信号灯控制路口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遇行人处置不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全部责任。因涉嫌刑事犯罪，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2.李某义，沈阳某公交公司总经理，实际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实施落实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力，未有效落实“双控”机制，未督促及时排查消除车辆超速行驶等隐患问题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3.王某宁，沈阳某公交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行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没有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未落实行业监管部门下达的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要求；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驾驶员存在的超速驾驶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提出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的建议，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二）对其他人员的处理建议

4.秦某国，沈阳某公交公司营运管理部部长，负责公交线路运营管理工作，未严格执行行业监管部门下达的公共交通夏季运营方案，未经允许调整运力配备，减少运营车辆数量，造成公交车车隔增大；对工作人员未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值班制度》要求、未能及时处置梳理出的监控违章记录并跟进落实防范措施、驾驶员超速行驶的违规行为失管等隐患问题负责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沈阳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5.关某，沈阳某公交公司线路经理，负责线路运营、安全及场站管理工作。组织线路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能全员全覆盖；对驾驶员日常违规行为失察，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驾驶员超速驾驶行为；对车辆日常三检流于形式等问题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沈阳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6.丁某，沈阳某公交公司线路专职安全员，负责线路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线路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对驾驶员日常违规行为失察，杜绝车辆超速行驶行为措施不力，对安全风险辨识不精准、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等问题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沈阳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7.孙某荣，沈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公共（轨道）交通执法大队设施管理科科长。在承担2025年“五一”端午期间安全综合检查工作任务中，没有发现沈阳某公交公司存在日常安全教

育培训流于形式、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未能做到全覆盖、事故警示教育未落实等隐患问题。建议由沈阳市交通运输局依规依纪处理。

8.潘某，沈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公共（轨道）交通执法大队设施管理科主任科员。在承担2025年“五一”端午期间安全综合检查工作任务中，没有发现沈阳某公交公司存在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未能做到全覆盖、事故警示教育未落实等隐患问题。建议由沈阳市交通运输局依规依纪处理。

（三）建议给予党政纪处理的人员

针对查明的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暴露出的问题，对应当追责问责的沈阳市交通运输局臧某等7名人员名单及相关线索，移交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四）对涉事企业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1.沈阳某公交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安全风险辨识不精准，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管控治理跟进措施不力；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未能做到全覆盖；企业安全操作规程督促落实不力，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车辆超速行驶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2.沈阳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不扎实、不深入，公交企业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组织不力、措施不力、责任不到位，建议沈阳市交通运输局向中

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责令沈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及相关责任处室作出检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有关人员依规依纪问责。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沈阳某公交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管理。

1.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双控”机制，坚决落实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管理指令要求，抓实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2.严格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计划，针对性开展防御性驾驶技术、紧急避险等技能培训，督促驾驶员增强安全驾驶意识、落实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纠治车辆超速、争道抢行、不避让行人、冲信号等违章行为。

3.严格落实行业监管部门要求，坚决执行公交车辆营运方案，严格执行本单位不定时工作机制，合理安排驾驶员工作时间，配备必要的驾驶人员和营运车辆，规范车辆日常维修保养，保持营运车辆良好车况。

4.针对本次事故举一反三开展案例剖析和警示教育，准确查找认定各类人员安全生产履职尽责存在问题，并依据企业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二）沈阳市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深化全市交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防事故发生。

1.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厘清相关处室和局属单位

安全生产职责边界，加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专业力量；要加力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定期调度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压实安全生产各级责任，防止出现“名义成员”现象；要发挥好局安委会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各处室、局属单位的统筹协调，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指导，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2.立即开展公交行业营运秩序和交通安全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各类违规行为。要深入排查驾驶员、车辆和企业管理风险隐患问题，监督指导公交企业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岗位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消除日常监管盲区。

3.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复盘机制，深层次剖析事故原因教训，开展以案说法，召开全系统警示教育会议，通报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吸取的教训，强化执法检查质效，督促指导企业针对性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坚决纠治员工习惯性违章行为。

(三)沈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要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1.围绕“人、车、企、管、路”等各方面，进一步构建安全管理体系，开展“扫街式”“地毯式”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定期调度整治专项行动任务、细化具体措施，指导各地区实名制管理，严厉查处车辆、行人、非机动车等各类违法行为，迅速形

成高压严管态势，高效推进各项整治任务落实。

2.精准治理，消除重点交通隐患。要组织各地区大队精准梳理事故风险管理薄弱点，深挖设施、规划、标志、违法等四大类具体问题，依法依规安装交通标识和监控设备，规范道路交通秩序，减少各类事故及违法行为的发生。

3.加强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分析典型事故成因和经验教训，指导各地区大队针对性完善日常勤务优化方案，压实各级人员职责，健全交通管理勤务包保责任体系，规范外勤中队工作例会制度，提高巡查工作质效。需重点确保安全、畅通的道路，加强电子监管设备配置，提高科技管理水平。

沈阳大东“6·17”较大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组